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梅萱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(发出表决票9张),实际 参加会议董事9人(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 则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 9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,公司重新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2025 年制定)》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正式生效施行, 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同时废止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制定)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9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重新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(2025年制定)》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正式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(2025年制定)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9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(2025年制定)》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正式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(2025年制定)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: 9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重新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(2025年制定)》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正式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(2025年制定)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